

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文件

川艺创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2025年度四川文艺评论中心活动申报的通知

省内各艺术研究机构、文艺团体、文化企事业单位、高校：

为全面落实四川省《建设文化强省中长期规划》中提出的“大力发展文艺评论，打造川派评论品牌”的战略目标，进一步汇聚文艺评论专业人才，凝聚文艺评论创新发展的力量，促进四川省文艺评论事业的繁荣发展，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现向全省发布2025年度四川文艺评论中心评论活动申报的通知，申报工作即日启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立足四川文化特色，讴歌时代精神，发挥好文艺评论引导创作、推出精品、提高审美、引领风尚的作用。鼓励

申报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评论活动，探索文艺评论的新方法和新视角，推动文艺评论理论的深化与实践的拓展，引导正确的文艺导向，提升公众的文艺鉴赏能力，促进四川艺术创作、文艺评论事业繁荣发展。

二、四川文艺评论中心

四川文艺评论中心致力于整合各方力量，搭建学术交流的平台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创，推动文艺评论与创作之间的积极互动。通过活动开展，激发文艺评论活力，推出更多高质量的文艺评论成果，提升四川文艺评论的整体水平，共同推动文艺评论事业的发展。

三、申报资金

每个活动申报额度不超过 4 万元。

四、拨付方式

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先期拨付资金总额的 70%，作为启动经费，实施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 30% 的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是四川省内的艺术研究机构、文艺团体、文化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等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设有专门负责文艺评论工作的部门或团队。

（二）实施团队应结构合理，成员须具备相关学科背景和研究能力，以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活动实施

1. 申报评论活动应具备实践性、创新性和前瞻性，旨在推动四川文艺评论事业的发展。

2. 重点资助操作性强，具有较强现实意义的文艺评论活动。

（四）已承担四川文艺评论中心 2024 年度文艺评论活动还未结项的单位，不予申报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人登录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官网（<http://www.yscz.org.cn>）或关注“四川艺术基金”微信公众号，下载“2025 年度四川文艺评论中心活动申报表。”

2.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。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三份）经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所有电子材料装 U 盘随纸质材料一并邮寄至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。

3.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。

4. 活动申报书及相关表格见附件。

七、结项验收

1. 实施单位应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，并提交结项资料。

2. 结项时需提交纸质版《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2025 年度文艺评论活动结项审批书》和活动成果，并将所有材料存放优盘与纸质材料一并邮寄至省艺术基金中心，一式一份。活动成果形式包括活动报告、专著、论文（集）等。

3. 对于优秀的活动成果，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（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）将通过官方网站、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合作媒体进行展示和推广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来祺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5915

电子邮箱: scysjjbs@163.com

邮寄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601 号四川省文化艺术中心 3 号楼 3 层, 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(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),
收件人: 项目监督部(四川文艺评论中心)

附件: 1. 2025 年度四川文艺评论中心活动申报书
2. 《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(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)
2025 年度文艺评论活动结项审批书》

四川省艺术创作促进中心
(四川省艺术基金中心)
2025 年 4 月 2 日

